

《肉菜示范超市规范管理评价指南》编制说明

一、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意义

为严格落实超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加强肉菜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自 2017 年起，中央和省明确开展创建“放心肉菜示范超市”活动，深圳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工作要求，部署推动创建工作。编制《肉菜示范超市规范评价指南》，以清单化、条目化的形式对创建工作具体任务进行分解，形成可量化可评价工作细则，有利于进一步压实推进中央和省各项考核工作责任，推动创建工作落实落到位。

此外，深圳作为典型的食品（农产品）输入型城市，95%的食用农产品、85%的食品和 100%的粮食依靠外地输入，食品安全外来风险高，加之随着经济快速发展，市民对“吃精吃鲜吃好”提出了更高要求。创建肉菜示范超市，从源头上把控食品（农产品）质量安全，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保障肉菜市场稳定供应的现实需要。立足深圳食品（农产品）发展实际，编制《肉菜示范超市规范评价指南》，培育打造一批经得起检验的示范典型，树立食用销售行业标杆，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。

二、任务来源及工作简介

2018 年 5 月 21 日，深圳市政府印发《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，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（2018—2020 年）的通知》（深府〔2018〕41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明确开展创建“放心肉菜示范超

市”活动，全面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，保障人民群众食用农产品消费安全。根据《方案》要求，市市场监管局认真学习国家和省创建“放心肉菜示范超市”有关文件精神，充分借鉴北京、上海、广州等先进城市地区的经验做法，启动创建相关工作，组织编制《肉菜示范超市规范评价指南》，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为主要起草单位。

为推动编制工作落实落地，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组建标准编制小组，严格参照中央和省相关创建标准，对《肉菜示范超市规范评价指南》进行标准研读、指标比对、标准草拟，并先后召开3次内部讨论会，广泛征集意见，持续优化完善标准内容。现形成征求意见稿，并进行社会意见征集。

三、标准制定的原则

标准的编制遵循规范性、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原则，标准按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。

《肉菜示范超市规范评价指南》内容制定遵循以下原则：以满足食品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为前提，结合深圳实际需求、比较分析国外先进标准、综合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，现阶段严格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印发的《关于开展创建“放心肉菜示范超市”活动的工作方案》《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标准的通知》（食安办〔2017〕18号）相关文件要求，遵循“更全面、更严谨”原则，结合“圳品”推广工作，形成高于国家标准要求的深圳标准，结合实际及市场不断对标国际标准。

四、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

（一）与我国法律法规的关系

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标准相互协调，无矛盾抵触。

（二）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关系

无冲突。

（三）与我国推荐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关系

无冲突。

五、采纳情况

章节号	内容	来源	采纳情况	说明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该标准编制过程中没有重大意见分歧。

七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为保障深圳食品标准的科学性与先进性，本标准借鉴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（CAC）、欧盟食品安全局（EFSA）以及众多国际、国内先进组织的做法，以电子版形式为主，未来形成数据库。

八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

本标准为首个肉菜示范超市评价标准，旨在提升

深圳食品安全水平，是深圳市在食品领域打造“深圳标准”的首次尝试。在此基础上将不断完善。